

滑县城市管理局

滑县城市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行的情况说明

为更好的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保证决策质量，贯彻落实省、市、县全面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先后于2019年、2020年制定了滑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滑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滑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等文件，明确了重大行政执法决策事项内容和作出程序。

制度规定单位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交由单位法制机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委托县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

自2019年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以来，我局的一般处罚案件均由法制机构审核并在案卷审批表中签字同意后，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执行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

2023年6月12日

